



---

中期報告 2016/17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目錄

公司資料	<b>2</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3-8</b>
其他資料	<b>9-16</b>
簡明綜合損益表	<b>17</b>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18</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b>19-20</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21</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b>22</b>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b>23-54</b>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李志輝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 合規委員會

吳慧儀女士(主席)  
李志輝先生  
黃思樂先生(首席財務官)  
張大智先生(公司秘書)

## 薪酬委員會

楊佩嫻女士(主席)  
吳慧儀女士  
施念慈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鄭楊律師行

##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959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959)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整合業務資源及改革業務模式，力求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3,99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出售利彩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已大部分由位於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開始營運所產生之收益抵銷。回顧期內之淨虧損為約18,2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為約17,690,000港元。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一項公開發售，得益於股東的支持，75%之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管理層正充分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其投資於瓦努阿圖之營運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盈利及增長，並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按先舊後新基準完成配售13,600,000股新認購股份，佔其經擴大股本之2.58%。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按每股0.53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21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將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約為7,1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1,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6%。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整合業務資源，令其能夠恢復內部穩定並將直接重心放在開拓其他潛在具盈利能力的業務機會上。虧損業務（即利彩環球有限公司，其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服務）已經出售且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開始營運，本集團業務範圍目前包括經營貴賓賭枱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以及於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

###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業務營運

近年來澳門的博彩業放緩而全球博彩市場卻蓬勃發展，本集團一直在探索途徑以豐富自身核心業務的區域分佈並在澳門之外的地區開展博彩業務。

為保證能夠最大程度地從全球博彩市場預期巨大增長中獲益，本集團已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為期15年之互動博彩牌照下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以來一直對本集團有堅實貢獻。自開始營運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該業務錄得總收益1,710,000港元。瓦努阿圖的到訪遊客數量呈上升趨勢且鑒於其有利的人口結構，董事會對博彩業務的長期成功抱有信心，而博彩業務將為本集團之表現作出重大而積極的貢獻。此外，在努力制定策略以發展瓦努阿圖博彩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也一直透過開拓亞太地區市場尋求擴闊其收入來源的機會。

### 希臘神話

本集團持有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24.8%之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澳門為北京王府大飯店(前稱新世紀酒店)(「該酒店」)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由於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法律行動設法取得相關年度賬目。此外，本集團法律代表已向希臘神話發出要求函，要求償付應收希臘神話之尚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澳門政府旅遊局(「澳門政府旅遊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暫停北京王府大飯店之營運。本公司及該酒店已共同成立特別工作委員會與澳門政府旅遊局及相關部門密切合作以處理及解決相關問題。根據董事會之初步評估，該酒店之臨時關閉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聽取法律意見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解決希臘神話糾紛，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知會股東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十年零息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上述金額中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李兵女士（「李女士」），而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已發行予黃建南先生（「黃先生」），以及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來自或產生自一份或多份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中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聲稱轉讓）（「第二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吳維德先生（「吳先生」）。本公司發現，向李女士及吳先生分別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乃因本公司誤以為各相關承兌票據的法定所有權將會恰當地轉讓予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李女士及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等訴訟之結果將不會影響該等承兌票據所述之本集團之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盡一切所需之努力解決有關財務報表轉結之長期未結算項目之糾紛。一旦上述糾紛獲解決，本集團將能夠更有效率地將其資源投入到業務營運並專注於改善其財務狀況。

### 展望

憑藉於博彩及娛樂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在澳門之外進行博彩及娛樂投資。鑒於瓦努阿圖與亞洲各大城市間便利的交通，及當地政府對博彩業發展的支持，今後，本集團的主要重心將會放在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上。本集團預計，未來數年於瓦努阿圖的業務營運將持續貢獻大量收益並取得盈利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新的業務機會，以便多元化其收入來源，進而為其投資者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期望與彼等分享本集團的成功。其亦謹此對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與堅定支持表示感謝，並將悉心致力於為各方帶來長期價值及最大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6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1億港元)及約為12.5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8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3.68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2億港元)及流動資產約9,1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2.5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8億港元)、非控股權益約5,3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00萬港元)、流動負債約2.0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2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45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8倍)。本集團槓桿比率(以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對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為約1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其經營實體以其相關當地貨幣經營業務，從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一向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員工之薪酬待遇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作出獎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所持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105,000	993,040 (附註1)	48,098,040	9.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07,366	—	307,366	0.06%
	<b>總計</b>	47,412,366	993,040 (附註1)	48,405,406	9.43%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993,040 (附註1)	993,040	0.19%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993,040 (附註1)	993,040	0.19%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44,780 (附註1)	744,780	0.15%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496,520 (附註1)	796,520	0.16%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二零一二年計劃(定義見下文)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第11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2. 307,366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於回顧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有關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定義見下文)吳文新先生及董事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續)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申楠(澳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381,000	10.01%

附註：

1. 徐婷女士及黃偉強先生分別於申楠(澳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6%股權及24%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購股權計劃(續)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公開發售後 經調整及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間 (附註2) (日/月/年)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授出	公開發售 調整前結餘				
<b>董事</b>								
吳文新先生	05/02/2013 (附註1)	200	-	200	248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00	-	200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00	-	200	248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	200	200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吳慧儀女士	05/02/2013 (附註1)	200	-	200	248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00	-	200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00	-	200	248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	200	200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楊佩嫻女士	05/02/2013 (附註1)	200	-	200	248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00	-	200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00	-	200	248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	200	200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李志輝先生	03/03/2014	200	-	200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00	-	200	248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	200	200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施念慈女士	03/03/2014	200	-	200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25/04/2016	-	200	200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公開發售後 經調整及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間 (附註2) (日/月/年)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授出	公開發售 調整前結餘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間	
<b>合資格僱員</b>	05/02/2013 (附註1)	1,250	-	1,250	1,553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100	-	2,100	2,607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100	-	2,100	2,607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	2,100	2,100	2,607	25/04/2016-24/04/2026	0.370
<b>服務提供商</b>	05/02/2013 (附註1)	2,000	-	2,000	2,483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000	-	2,000	2,483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1,000	-	1,000	1,242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	2,000	2,000	2,483	25/04/2016-24/04/2026	0.370
總計		12,850	5,100	17,950	22,281		-

附註：

-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獲調整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由1.540港元調整為1.241港元。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亦已分別由1.540港元調整為1.241港元，由1.670港元調整為1.345港元，由0.870港元調整為0.701港元及由0.459港元調整為0.370港元。
-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強調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不斷致力提高表現，以鞏固及提高股東的價值及持份者的利益。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企業管治<sup>(續)</sup>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5	<b>4,109</b>	3,988
銷售成本		<b>(3,001)</b>	(1,060)
<b>毛利</b>		<b>1,108</b>	2,928
其他收益	6	<b>5,535</b>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065)</b>	(4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b>(23,626)</b>	(14,071)
<b>經營虧損</b>	7	<b>(18,048)</b>	(11,552)
融資成本	9	<b>(239)</b>	(6,1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5	<b>—</b>	—
<b>除稅前虧損</b>		<b>(18,287)</b>	(17,688)
所得稅	10	<b>—</b>	—
<b>期內虧損</b>		<b>(18,287)</b>	(17,688)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15,193)</b>	(16,694)
非控股權益		<b>(3,094)</b>	(994)
<b>期內虧損</b>		<b>(18,287)</b>	(17,688)
<b>每股虧損</b>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2	<b>(3.18)</b>	(4.80)

第23至5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期內虧損</b>	<b>(18,287)</b>	(17,688)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境外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換算之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港元	2	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189)	—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18,474)</b>	(17,68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81)	(16,692)
非控股權益	(3,093)	(990)
	<b>(18,474)</b>	(17,682)

第23至5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507	8,328
無形資產		160,647	161,670
商譽	14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191,209	1,191,209
採購電腦硬件／軟件所付按金		—	10,920
		<b>1,368,363</b>	1,372,127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0,145	96,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6	2,473
		<b>91,221</b>	98,77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02,097	217,507
融資租約承擔		385	380
其它借貸		—	4,260
承兌票據	18	—	39,998
		<b>202,482</b>	262,145
<b>流動負債淨額</b>		<b>(111,261)</b>	(163,36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57,102</b>	1,208,761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u>634</u>	<u>829</u>
	<u>634</u>	<u>829</u>
<b>資產淨值</b>	<b>1,256,468</b>	1,207,93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102,640</b>	65,587
儲備	<b>1,101,100</b>	1,085,44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203,740</b>	1,151,027
<b>非控股權益</b>	<b>52,728</b>	56,905
<b>權益總額</b>	<b>1,256,468</b>	1,207,932

第23至5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轉之經審核結餘)	55,547	406,613	[22,470]	2,180,026	19,291	192	147	[1,477,155]	1,162,191	61,894	1,224,08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	-	-	244	24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5,000	10,743	-	-	-	-	-	-	15,743	-	15,743
行使購股權	240	1,389	-	-	[586]	-	-	-	1,043	-	1,043
期內虧損	-	-	-	-	-	-	-	[16,694]	[16,694]	[994]	[17,688]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2	-	-	2	4	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	-	[16,694]	[16,692]	[990]	[17,68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787	418,745	[22,470]	2,180,026	18,705	194	147	[1,493,849]	1,162,285	61,148	1,223,43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5,587	429,135	[22,470]	2,180,026	18,705	188	147	[1,520,291]	1,151,027	56,905	1,207,9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	-	-	[1,084]	[1,084]
發行代價股份	4,260	32,490	-	-	-	-	-	-	36,750	-	36,75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2,793	[2,573]	-	-	-	-	-	-	30,220	-	30,220
授出購股權	-	-	-	-	1,124	-	-	-	1,124	-	1,124
期內虧損	-	-	-	-	-	-	-	[15,193]	[15,193]	[3,094]	[18,2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1	-	-	1	-	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發現之 匯兌儲備	-	-	-	-	-	[189]	-	-	[189]	-	[1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8]	-	[15,193]	[15,381]	[3,093]	[18,47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640	459,052	[22,470]	2,180,026	19,829	-	147	[1,535,484]	1,203,740	52,728	1,256,468

第23至5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791)	(10,36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908)	(1,89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5,533	16,8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1,166)	4,566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3	3,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1)	(13)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6	7,606

第23至5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博彩業務、貴賓賭枱相關業務、角子機相關業務及投資控股。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協調娛樂場活動。

## 2.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 2. 編製基準<sup>(續)</sup>

### a) 遵例聲明<sup>(續)</sup>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b) 持續經營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經營活動應佔綜合淨虧損約15,193,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11,261,000港元。

董事因成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無抵押貸款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故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sup>(續)</sup>

### b) 持續經營<sup>(續)</sup>

董事認為，鑒於迄今所採取上述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 c)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中期收入之稅額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編製者一致，惟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類，即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可呈報分類。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之額外資料於下文附註(a)及(b)內披露。

### (a)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應收收益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0,000港元)。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2,400	2,4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1	1,588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1,708	—
	<b>4,109</b>	3,988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1,198,368	1,199,391
中國	-	496
香港	1,886	2,235
瓦努阿圖	168,109	170,005
	<b>1,368,363</b>	1,372,12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 之收益		
—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1,800	1,8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600	600
—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1,708	—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 務之佣金收入	1	1,588
	<b>4,109</b>	<b>3,988</b>

##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33	-
	<b>5,535</b>	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25	4,80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1	125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97	—
	<b>5,403</b>	<b>4,932</b>
<b>b) 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2	643
無形資產攤銷	1,023	1,02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27	—
豁免賬戶虧損	3,672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付款	2,462	2,3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權 結算的 股份基礎 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2,148	9	100	2,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	—	—	149	347
	198	2,148	9	249	2,60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2,148	9	2,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	—	—	198
	198	2,148	9	2,35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2	6,114
一項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7	22
其他借款之利息	220	—
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支出總額	239	6,136

## 10.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及瓦努阿圖共和國互動博彩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2.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5,1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694,000港元)及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47,830	344,77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2,035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影響	-	84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122,751	-
根據代價股份發行股份之影響	7,682	-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8,263	347,651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發行代價股份及／或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利用已付按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約為10,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港元)。

### 14.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309
出售附屬公司	<u>(18,309)</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309
出售附屬公司	<u>(18,309)</u>
	<u>—</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

## 14. 商譽(續)

商譽與收購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於被收購時持有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利彩廣西獲許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止兩年內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電腦彩票終端機以及相關軟硬件及推廣服務(「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牌照已續期，而利彩廣西已獲准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上述服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全數減值虧損18,309,000港元。產生減值虧損乃由於二零一二年提供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營運業績變差所致。

期內，由於出售利彩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商譽均已轉回，而其相應的減值虧損亦已獲轉回。

##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無法獲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使用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入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轉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b>30,237</b>	31,174
減：減值	<b>(25,300)</b>	(25,300)
	<b>4,937</b>	5,8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82,467</b>	84,765
貸款及應收款項	<b>87,404</b>	90,639
租金及其他按金	<b>2,360</b>	2,828
預付款項	<b>381</b>	2,839
	<b>90,145</b>	96,306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a	-	8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	<b>202,097</b>	216,4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c	-	156
		<b>202,097</b>	217,507

(a)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少於一年	-	28
逾期一年以上	-	853
	-	881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承兌票據之應付款項19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8。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希臘神話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希臘神話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實際利率每年7%計算，並自承兌票據之賬面值扣除及自損益扣除。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9,998	177,698
加：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2	12,300
減：承兌票據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40,000)	(150,000)
於期／年終	-	39,998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39,998)
	-	-



## 18. 承兌票據<sup>(續)</sup>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李兵女士（「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在李女士沒有支付代價的情況下本公司錯誤向李女士發行有關承兌票據之聲明；
2. 責令李女士將有關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李女士（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有關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由於涉及訴訟，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結餘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且到期後並無產生利息。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吳維德先生（「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本公司向黃建南先生（「黃先生」）發行之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及因此本公司發行予吳先生之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無效之聲明；
2. 責令吳先生將有關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吳先生（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有關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到期。由於涉及訴訟，為數40,000,000港元之結餘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且到期後並無產生利息。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股本

	每股面值 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4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27,933	65,587
公開發售項下之股份發行 發行代價股份	163,966 21,300	32,793 4,26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13,199	102,64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2港元發行163,966,393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博彩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21,300,000股新普通股已發行作為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的第二批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錄得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4,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

## 20. 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二年計劃

除非另行取消或予以修訂，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屆滿，該計劃乃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擬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20.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 (vi) 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不時釐定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5,265,572股(股份合併後為20,763,279股)，佔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

由於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須予調整。下表列載之行使價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行使價。

2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報告期初	12,850,000	1.388	14,050,000	1.344
期/年內已授出	5,100,000	0.459	-	-
期/年內已行使	-	-	(1,200,000)	0.87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公开发售生效後調整	4,331,000	-	-	-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	22,281,000	0.906	12,850,000	1.388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22,281,000	0.906	12,850,000	1.388

## 20.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認購合共51,319,917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合計51,319,917份購股權已獲批准授出。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訂明外，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 20.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或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滿十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二零一二年計劃在十年內有效。

###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 (i) 授予合資格僱員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計量。購股權之訂約年期用作輸入該模式。預計提早行使亦輸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續)

#### (i) 授予合資格僱員(續)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b>0.246港元-</b> <b>0.269港元</b>	0.480港元-		
股價	<b>0.430港元</b>	0.526港元	1.479港元	0.072港元
行使價	<b>0.459港元</b>	0.840港元	1.670港元	0.077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b>74.14%</b>	73.28%	100.31%	126.44%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b>10年</b>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b>0%</b>	0%	0%	0%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b>1.823%</b>	1.685%	2.135%	1.245%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重大地影響公平價值之估算。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之市場條件。



## 20.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續)

#### (ii) 授予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基礎法計量，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以估計應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上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利彩環球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利彩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5,159,000港元。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軟硬件、傳輸網絡及市場推廣服務。

於出售日期所售出利彩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88)
已出售負債淨額	(4,259)
已收代價	(1)
非控股權益	(710)
有關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1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59
已收現金代價	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1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910)

## 21. 出售附屬公司<sup>(續)</sup>

### 註銷港澳快捷有限公司

期內，本集團已註銷港澳快捷有限公司，其並無任何淨資產或負債且非控股權益為374,000港元。並無支付或收到任何代價。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374,000港元已確認。

### 註銷希臘神話管理有限公司、豐津有限公司及盈澳快捷有限公司

期內，本集團亦已註銷上述無淨資產或負債之公司。並無就此支付或收到任何代價，亦無就相關出售錄得損益。

## 22.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69	4,755
第二至第五年	2,304	4,285
	<b>6,673</b>	9,040

本集團為多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並不包含續期選擇權及或然租金。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承擔(續)

#### (b) 其他承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一款電腦軟件	-	68

本集團有關於為其於瓦努阿圖的業務購買一款電腦軟件的承擔。

###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8。

## 24.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十年零息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其中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李女士，而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其他承兌票據已發行予黃先生（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以及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來自或產生自一份或多份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中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聲稱轉讓）（「第二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吳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及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發現，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且發行予李女士的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發行予吳先生的第二份承兌票據乃因本公司誤以為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的法定所有權將會恰當地分別轉讓予李女士及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在李女士沒有支付代價的情況下本公司錯誤向李女士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之聲明；
2. 責令李女士將第一份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李女士（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第一份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訴訟<sup>(續)</sup>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之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及因此本公司發行予吳先生之第二份承兌票據無效之聲明；
2. 責令吳先生將第二份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吳先生(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第二份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董事謹此強調，有關訴訟結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 25.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期間之呈列。

##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一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認購人」，為47,412,3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而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53港元之發行價出售13,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及(ii)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相同發行價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13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初步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8%。